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約佔總股本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約佔未上市股份／H股百分比	約佔總股本百分比
華光環能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45%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聯發展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³⁾	9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國發資本運營」）	受控法團權益 ⁽³⁾	9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地鐵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地鐵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⁴⁾	3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 （「新發集團」）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市高發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無錫高發」）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Tyco Ireland Limited （「Tyco Irelan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Ty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S.a.r.l. （「Tyco International」）	受控法團權益 ⁽⁶⁾	3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Johnson Controls Luxembourg European Finance Sarl （「Johnson Controls Luxembourg」）	受控法團權益 ⁽⁶⁾	3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Tyco Fire & Security Finance S.C.A.（「Tyco Fire & Security」）	受控法團權益 ⁽⁶⁾	3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 – Luxembourg Branch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 Luxembourg」）	受控法團權益 ⁽⁶⁾	3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受控法團權益 ⁽⁶⁾	3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眾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持有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約佔 總股本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約佔 未上市股份／ H股百分比	約佔 總股本 百分比
衡思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2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華光環能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75）。截至2026年4月30日，國聯發展集團直接持有華光環能51.82%的股權，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國聯投資間接持有其1.23%的股權。國發資本運營則持有國聯發展集團34.42%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聯發展集團及國發資本運營各自被視為擁有華光環能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鐵科技由地鐵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地鐵集團被視為擁有地鐵科技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發集團由無錫高發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無錫高發被視為擁有新發集團所持股份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yco Ireland由Tyco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Tyco International則由Johnson Controls Luxembourg全資擁有。Johnson Controls Luxembourg由Tyco Fire & Security全資擁有，而Tyco Fire & Security則直接及間接由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 Luxembourg全資擁有，該分公司為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CI）。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yco International、Johnson Controls Luxembourg、Tyco Fire & Security、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 Luxembourg及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各自被視為擁有Tyco Ireland所持股份的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眾城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衡思澤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衡思澤先生被視為擁有無錫眾城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